淡江時報 第 706 期

**教師請假法規修訂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黃佩如�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，將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中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天數依規定辦理，並於第58次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。其中規定「專任教師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二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」而娩假四十二日，為不含例假日，人事室主任陳海鳴表示：「本校之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，未來將在文字上更明確的規定，相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。並將陪產假增列為3天，其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，以符合教育部的要求。」